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兆驰半导体100.00%的股权，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半导体资产总额为696,767.75万元，负债总额为395,925.3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00,842.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63,452.66万元，利润总额为58,068.50万元，净利润为58,068.5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685.3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8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6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并在扬州市投资设立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推进扬州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开发区管委会按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扶持政策。

公司先后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扬州棒杰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为减少经营亏损，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确保后续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高效安全，扬州棒杰自2025年3月1日起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工停产，并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大型检修工作。为了不扩大公司亏损敞口，不承担额外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扬州棒杰决定其生产线继续停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推动复产决策。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开发区管委会因扬州棒杰未能按计划复工复产，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开发区管委会诉请公司及扬州棒杰连带退还已支付的设备补贴款本金人民币1.4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扬州棒杰与开发区管委会在扬州经开区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以按照本次调解协议出具本案的调解书结案。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及扬州棒杰收到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6)苏1091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就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开发区管委会已经给付的1.4亿元到期补贴款债务，扬州棒杰确认1.4亿元到期补贴款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返还；

(二)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87608元，由扬州棒杰、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开发区管委会已先行垫付，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向扬州棒杰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三)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包括扬州棒杰)之间基于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及合同纠纷事宜处理终结。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华锐”)
●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与冯立至、钟新奎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华锐精密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8%，冯立至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钟新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衡东华锐，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一

1、自然人名称：冯立至

2、其他关系说明：冯立至与华锐精密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投资主体二

1、自然人名称：钟新奎

2、其他关系说明：钟新奎为株洲佳希硬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株洲佳希硬质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衡东华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五)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林镇小岳洲村吴南公路旁(衡东源祥有色金属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101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关系：华锐精密持有68%股权，冯立至持有22%股权，钟新奎持有10%股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完善产业链布局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发挥合资公司及合作方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彼此赋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营运管理不达预期等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2026年2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合计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经前述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号)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额为1,199,999,99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28,690.14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071,309.80元。2023年3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00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甲方：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出重、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顺延)起失效。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蔡冠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冠华	董事会秘书	2026.3.6	2028.12.7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冠华先生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辞职后，蔡冠华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蔡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冠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蔡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由

1、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旗滨转债”转股影响股本变动，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958,653,728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2,958,653,7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2025-135)。

2、工商信息变更备案事项。公司监事会取消、《公司章程》修订，以及前期个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等事宜需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备案。

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2026年3月6日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备案)的工商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58,653,728元。因“旗滨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较变更前增加275,151,787.00元。
2、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
3、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变更的工商备案。
4、变更登记日期：2026年3月4日。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和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1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4.31万元，成交均价为15.2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2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0.54万头，同比变动-2.19%(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3.04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03亿元，同比变动-21.30%。商品猪销售均价11.20元/公斤，环比变动-6.90%。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2026年2月	20.54	50.07	3.03	7.64	11.2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2月，公司销售仔猪0.8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新增诉讼1183件，累计金额59.9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新增诉讼1183件，累计金额59.9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109件，累计金额56.86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07件，金额12.54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439件，金额2.6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63件，金额41.67亿元。

2. 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74件，累计金额3.06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28件，金额2.92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7件，金额0.03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9件，金额0.11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4,69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持有公司股份数1,159,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56,681股，占总股本的5.076%；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5,769,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53,854股，